



第二十一屆澳門大學學生會

一月份常務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

時間：19:15

會議地點：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1013 室（E31-1013）

會議主持：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

會議紀錄：許美珊（會員大會主席團秘書）

出席者：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劉倬江（內地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列席者：潘志勇（理事會副理事長）、黃凱珊（理事會秘書處秘書長）、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歐陽文權（理事會財務處副財務長）、戴俊傑（理事會資訊科技部部長）、李星儒（理事會社會事務部部長）、伍穎雯（理事會公關部部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陳君琳（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陳卓銓（會員）、阮俊斌（會員）、張可儀（會員）、蕭正弘（會員）

一、 會議預備事項。（錄音 12:19-20:40）

- (1)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提醒各位會議將被錄音以作會議紀錄用途，完成會議紀錄後將會刪除錄音。--參與常務委員會之委員沒有提出異議，視為同意。

- 由主席審核確認第二十一屆常務委員會委員資格及宣佈會期開始；

吳欣媛為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

吳霆鋒為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周嘉成為理事長

盧志強為監事長

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 為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吳以晴為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

吳穎欣為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楊思浚為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易宇洋為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

黃思琪為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

蔡俊熙為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

萬穎佳為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

何瑩為宿生交流會會長

劉倬江為非本地生聯會代表（內地學生會會長）

Loo Hong Liang 為非本地生聯會代表（國際學生會會長）

黃賜義為學術聯會會長

劉梓樂為文娛聯會會長

張艷玲為體育聯會會長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常務委員會每個月召開一次，希望各代表能夠緊守自己的職責，出席會議；假如不能出席，可以以副會長代理，但請提早通知。

（2）主席介紹常務委員會權限、委員職權和工作範圍。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對常委會職權及責任作簡介，並表示可參考第 4/2017 號內部規章《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該規章清楚列明委員的職責、職權等。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在沒有代表的情況下缺席超過三次，會嚴肅處理。
- 陳卓銓（會員）詢問如何定義“嚴肅處理”？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會建議監事會作出相應的行動。代表缺席會造成學生的損失，我相信監事會會主動作出調查，以及作出相應的處分。
- 陳卓銓（會員）詢問監事長看法。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會視乎事情的嚴重性，亦會在常委中向各位提出此問題及聽取各位意見；取得各位一致認同後，一開始會給予口頭警告，再犯者會再作出相應更重的懲罰。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根據上年的情況，發現年尾的會議會出現流會的情況，本人覺得此情況十分不好。流會會對於學生會的工作、進度等會有影響，所以開會時間上會盡量協調。

二、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錄音 20:48-21:39）

決議：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贊成：14 票——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內地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

結論：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三、 通過二零一九年度附屬組織名單及解散之附屬組織名單。 *(錄音 21:43-25:09)*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 2019 年度解散的附屬組織是源於沒有交付續期文件而被解散。

19:25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入席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內地學生會及國際學生會是代表非本地生聯會一席，所以這兩個屬會合併為一票。建議以一人作為投票代表，對意見相同的題案作出一致決定，但意見不相符時，建議選擇棄權。
- 內地學生會會長及國際學生會會長表示同意。

19:26 潘志勇（理事會副理事長）、李星儒（理事會社會事務部部長）入席

決議：

贊成：14 票——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非本地生聯會代表）、劉倬江（內地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

結論：通過二零一九年度附屬組織名單及解散之附屬組織名單。

四、 審議及通過二零一九年度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錄音 25:12-40:05)*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此份工作計劃在常委會通過後，亦會於會員大會再進行通過。而這份工作計劃目前是源於參選時的政綱上的內容而作出，以政綱上的內容開始出發，而在日後的工作中所遇到其他問題，亦會是我們的工作，不會只做工作計劃中所列明的工作。
 - 第一點是「提高會務透明度」，重點是希望在每一次會員大會及常委會結束後，除了故有的會議紀錄外，亦會有一份會議紀錄的撰要，會發佈於 FACEBOOK，微信公眾號等宣傳平台，希望可以令會員以簡單、快捷的方法瞭解會議內容；
 - 第二點是「協助附屬組織完善及推廣章程」，重點是希望完善上屆會員大會主席團的工作，繼續處理附屬組織的章程，以及收集已經修改完成的附屬組織章程，方便各附屬組織可以隨時查閱自己的章程，因為那怕是我在工作上想查閱附屬組織的章程，其實亦是很麻煩的。此問題的重要性與我在處理附屬組織續期時所發現的問題有關，稍後在臨時動議會再作詳細討論；
 - 第三點是「推廣會員大會及常委會」，一開始我們亦在做新的嘗試，暫時未知道成效如何，就是在 FACEBOOK 上載通告的同時，亦加入了 HASHTAGS 功能，以 KEYWORDS 顯示關於通告的內容，希望大家在無需進入連結的同時，亦能簡略知道該則通告的大概內容，希望可以引起學生的注意；
 - 第四點是「改善文件檔案模式」，大家可以留意到 UMSU PAGE 中的部分內部規章是 PDF 檔案的格式，或是網頁文件的格式。這個模式的好處在於可以利用 CTRL+F 直接找到關聯字，可以快速找到想要的內容。但很多會議紀錄上的文件依然是以圖片的形式，無法使用以上功能，因此認為這樣對於我們的工作，或是學生想查閱的時候不太方便，所以這些文件我們都會統一用 PDF 或是網頁文字檔的方式去上載；
 - 第五點是「從學生的權益的角度」，加強與校方之溝通。其實即使這一點沒有寫進工作計劃中，這亦是我們會員大會主席團存在的一個很主要的目的。一如既往地，我們會希望與附屬組織、與校方保持一個良好的關係，以及與領導機關亦是如此；
 - 第六點是「檢視及優化現行制度及規章」，這一點與參選時的政綱亦同樣列了幾個一開始希望做到可以對其進行改善的章程。譬如《監事會組織制度》、《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等。目前的計劃是希望在完成附屬組織的證書簽發後，就會開始著手處理這些章程上的問題；
 - 第七點是嚴謹審批新附屬組織之成立。在今次會議通過的附屬組織名單合共有 77 個，但在一月份這段期間中，已經收到三個附屬組織的申請，現時仍處於處理的程序中，所以不會在這一次常委會中討論。而可以預見的是，附屬組織的申請會越來越多，我們亦不會希望一刀切，覺得太多附屬組織就不批准申請。我們在平衡各方面的情況之下進行審批。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對於工作計劃的第一點提高會務透明度作出建議。認為會議紀錄撰要的想法很好，可以讓其他學生知道究竟我們的會議討論什麼。但同時，會不會在最根本的問題上，即其實學生根本不知道常委會是什麼，可否在這一方面多加宣傳。或是，除了常委會外，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除了在選舉期間，會有所謂的宣傳，去解釋他們的職能是什麼之外，其實從來都沒有其他途徑去解釋給學生知道，究竟這些機關是有什麼作用。建議其實大家都是年輕人，都知道其實不有趣的都不會按進去看，所以會



否以一個生動的方法，宣傳片也好，或是其他媒體也好，可以透過這些途徑。正如剛才所講的，新媒體的興起，會否透過這些方法去推廣多少少？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其實這亦是很好的建議。假如我不是作為領導機關的一員，我對於常委會或是會員大會的瞭解都很有限。所以我在競選期間亦有嘗試過要做些簡單的，好像問答這樣的圖片形式去介紹常委會。我亦希望接下來可以以一些新穎的方式去推廣。但諸如短片的形式，我覺得其技術含量是比較高的，但我們並非表示抗拒的，我們亦希望我們開會這麼辛苦，可以讓學生多點關注，其實是可以一試的。但根據我的瞭解，我們現在現有的一些宣傳平台主要是 FACEBOOK PAGE、IG，以及微信公眾號，其本身的瀏覽量其實不算高，以及我們常委會本身討論的內容亦並非特別有趣，所以我們好難去做一些有 GIMMICK(噱頭)的事，或會議紀錄去吸引他們，但我們亦會考慮用類似宣傳片等的方法，或其他不同的方法令大家起碼可以知道常委會、會員大會是什麼，而大概的方法我們可能需要再作研究。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對於工作計劃的第三點，之前學生會尤其是 FACEBOOK 發出的通告，通常都只是發出連結，然後會有 PDF；還有配圖，但通常都是有個大字寫著二零一九幾號通告這樣，我覺得該圖可以加少少通告的重點，學生一看就可以知道該份通告是關於什麼的。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已經有在文字欄中加上 HASHTAGS，大家可以看一下今次會議通告的發佈，我們寫了“一月份常委會”、“HASHTAGS 議程”，這樣大家就不需要按進連結，就可以知道這份通告是關於什麼內容。以這樣的方式希望方便大家。就如我有時想找某些內容時亦會感到困惑，通告寫的 1234 究竟代表什麼內容，所以目前使用了上述的方式，成效可能還需要時間去檢驗是否有效。至於圖片上加內容，可能網頁管理方面需要統一的格式，稍後會與資訊科技部再討論。
- 阮俊斌（會員）詢問常委會的文件有沒有規定需要提早幾天之前可以進行查閱？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章程其實並沒有嚴格規範常委會開會的文件需要提前多少天公開，但以這次開會為例，無可否認這次常委會開會的文件是比較遲才公開，因為收集文件並不是會員大會主席團單方面可以決定，譬如需要視乎理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上的處理等等，所以好難由會員大會主席團單方面去承諾一定會在幾天之前就可以提供到會議文件，但我們亦會盡量以督促者的身份去提醒兩個領導機關盡量提早交付文件，可以讓大家提早參閱。
- 阮俊斌（會員）詢問是否除了會議紀錄外還有另外有一份會議撰要？所以會議紀錄會以什麼形式作出？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會在稍後的臨時動議再作討論，認為應該在第一次開會就會議紀錄的格式作一個規範。

19:42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離席

決議：



贊成：13 票——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內地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

結論：通過二零一九年度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 阮俊斌（會員）詢問只有常委會委員才能提早收到會議文件，所以其他非常委會成員的列席人士除了現場獲得文件外，是否有途徑能夠提早獲得會議文件？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可以與資訊科技部研究是否可以在 FACEBOOK、微信公眾號等平台發佈會議文件。

五、聽取二零一九年度理事會工作計劃及建議。*(錄音 40:08-1:42:20)*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目錄方面需要等聽取完監事會意見後再作修改才有正式版本。因而直接由工作目標開始，前半部分不多作解釋，大家可以參考文件。首先由這份工作計劃的背景開始講，舊年修改了《理事會組織制度》，規範了理事會的工作報告應如何編寫，我有向當時提出修改章程的理事長瞭解到其對工作目標及工作規劃的定義及大概形式會是怎樣，瞭解了其立法思想，從而制定了這一份工作計劃。首先，今年的工作目標：
 - 第一點，正如理事會選舉時政綱所講，希望可以在書院的板塊上多做工作。提及一下書院聯會的問題，始終這不屬於我的職權範圍以內，這是涉及主席團，以及常委會的職能。由於書院聯會仍未成立，所以希望在這一方面，可以由理事會擔任溝通的橋樑與各間書院的院生會，抑或是書院的負責人，例如院長等，向他們作一個初步的瞭解，聽取他們對於書院聯會的成立的意向是如何。而在我們的選舉期間，亦有接觸和瞭解到書院院生會的意願，其實坦白地說，並非十分之理想，並非所有院生會都希望成立書院聯會，去加入常委會。但並不代表學生會會放棄在書院上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可以透過理事會去成立一個書院委員會，去討論一些有關書院的事務、學校的事務，從而去收集學生的意見，向上反映，向學校反映。而實際的成立可否做到，都要以院生會是否有這個共識去配合理事會的工作。另外亦有提及到會聯同書院的代表，可能就有關書院的議題上，去向學生事務副校長展開會議，商討問題。但由於學生事務副校長還未正式上任，所以需要按照到時的實質情況，與該副校長商討有關書院方面的事宜問題。以及有關書院的規條，我們嘗試查閱有關書院的規條來保障學生在書院上的保障。我們有瞭解到，以及聽取到學生的意見，就是關於書院宿生的續住條件其實是沒有列明的，所以我們亦會向校方反映及瞭解相關的事宜。當然亦會關注書院的其他的事。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19:46 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 (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入席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繼續講解理事會工作計劃。具體關於書院事務，以及院生會的溝通都需要取決於書院以及院生會的配合，如果這一方向未必可能實現，可能就會源沿用原本理事會的工作部門---會員事務部去收集學生的意見，去瞭解書院的事務的權益問題；
 - 第二點是有關屬會發展方面。屬會發展是僅次於書院這一板塊上的第二個重要的工作板塊。首先，我們有瞭解到比較偏向於文娛方面的，有向文娛聯會瞭解到會房空間的問題。我們有兩個的解決方案，第一：有向學校瞭解過，可以用 E6 二樓一些空置的房間，作為學生會的置物空間，或是屬會辦公的空間。但這一方面要向學校瞭解，因為這是屬於學術事務的副校長的管理範圍，其實需要通過他的同意先可以將這一空間給學生事務方面使用。如這一方法不可行的話，會從另一個方向發展，會與學院進行洽談，將一些學術聯會的屬會遷回到自己的會室到學院內，但同樣存在其困難性。這一方面同樣需要有該學院的院長的同意，才能夠將學術聯會的會房，可以將屬會遷移回到自己的學院，再將文娛的會房同時放過現在的學術聯會中，這一舉動較為大工程，我會在任內盡量解決這一事情，但至於是否可以在我任內完成，我亦不敢在此作出保證，因為是關於整個會房搬遷的工程，希望可以做到的話，就盡快在卸任之前可以做到。還有，我們理事會總務部會更新我們的物資表，去添置新的物資借用給屬會，所以希望可以趕快收集屬會的意見，歡迎各位屬會代表向我們反映一些你們想添置物資，從而讓我們理事會有一個名單租借給屬會。同時現在是使用紙本的方式，我們會電子化去方便大家租借。另一重點是現時 160 萬的學生會資金是較為緊絀，我們有兩個途徑希望可以開源。第一個方面是，會與學生事務部相討可否將 160 萬的資金增加至 180 萬，這樣多出的 20 萬可以讓屬會去申請。大家都知道我們 160 萬都資金是比較緊促的，所以大家對這一方面可以多給意見；第二個方面是希望由我們理事會公共關係部去與外界的機構、商戶洽談資助事務。由理事會作統整一個計劃給商戶，從而將這一名單給屬會，屬會可以根據這一名單去申請資助，或是物資上的贊助。這一方案的原意是由於有部分商戶其實有向我們瞭解過關於贊助事宜，因為某些商戶會收到比較多的贊助邀請，但其實他們未必瞭解我們學生會下的屬會是什麼，所以希望透過總會去瞭解，亦希望總會可以擔當這一責任，盡量開源給大家去使用。另外，亦有瞭解到有些聯會、學院學生會在添置物資時，很多時候都只是用完一次後就會閒置，所以希望可以由理事會，或是聯合學術聯會、文娛聯會、體育聯會作一個統整，希望可以建立一個共享平台，給屬會之間互相借用，詳細情況需要各個屬會的取態，或是大家的想法會是如何，之後就會與各個聯會開展這一工作，以及進行商討。
 - 第三點是關心社會，推動風氣的一系列活動，包括以澳門回歸作為主題的一些社會時事問答比賽，聯同其他高教一共舉辦；以及定期參訪政府部門，向他們提出意見，反映學生界別的意見；亦會舉辦座談會，邀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管理人員舉行論壇，與學生直接進行對話，這是我們系列活動其中一個。亦有一些人身體驗活動，或是慈善性質的活動，例如明愛園遊會。年末的時候會有一個澳門新聞的大事回顧，希望在年末作一總結給學生回顧澳門一年的事時新聞。希望籍這些行動、舉措去推動澳大學生關心澳大、澳門社會發生的事；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四點是關注校政、增取權益。首先會介紹我們理事會一年中會舉行大大小小的會議，亦會與學校的部門開展會議，在以往的學生會有嘗試過做意見收集，但這一方面要取決於學生對這一方面的關注程度，因為好難確保每位學生都很關心每一樣校政事務，我們會盡量去做，盡量去宣傳。在會議結束後，理事會會在符合會議的保密原則下，公佈資訊，或是撰要給予學生知悉，從而可以讓他們跟進理事會的工作；另外，希望盡快落實單車的租借服務，大家可能未必留意到在 E31 樓下有一批的單車，是由學校交給學生會管理。由上年理事會其實都希望可以推行一個廉價的單車租借的服務，給學生使用。但由於需要對這批單車先進行維修，所以預計在今年九月可以盡快推行這個計劃。在理事會選舉時亦有提及到，希望推行校園一卡通，即是結合學生證及校園卡，這是有參考到其他高教亦有進行到的一項項目。但是，具體情況要與校方瞭解，因為其中涉及到學生的資料問題，以及這張二合一的卡的管理問題及私人問題，需要與校方作瞭解。最後，理事會會在任期內積極關注校園的建設，定期向校園的管理發展部，即 CMDO 反映校園的軟硬件設備，當中可能包括膳食、建築、道路安全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其實澳大有好多的爛路，理事會會就這些大大小小的方面，向校園的部門進行接的會議；
- 最後就是理事會的宣傳的加大推廣。希望透過重點工作，以及屬會活動，做一些實體宣傳，例如月曆卡，令澳大學生盡早接觸我們的資料。而月曆卡方面，我們初步可能會推廣我們學生會中的會議，例如常委會、理事會對學校的直接會議等，亦會盡量收集屬會的活動，去幫助屬會宣傳。另外亦會活化我們的微信公眾號、FACEBOOK、IG 等的平台，活化我們的宣傳，同時亦會借用這些平台去幫屬會宣傳活動，或是一些重要的事項。承接剛才主席所提及到有關通告、會議紀錄的發布形式，今年理事會資訊科技部會重點去研究這一方面，至於具體如何，需要觀察例如 FACEBOOK 追蹤或是接觸人數的數字，再作具體的調整。另外今年亦是我們 UMSU APP 的第二年的推出，其實觀察上一年的使用率其實並不高。因此，今年希望透過這個 APP 可以增加功能方便屬會使用，從而推廣這個 APP，再審視這個 APP 的可行性或是失效。接下來有兩個附表，是理事會一系列工作以及會舉辦的活動，大家可以自行檢閱。
- 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公共關係部會與商家討論贊助的事宜，所以如果屬會想找贊助的時候，是自己直接去找商家抑或是向理事會申請？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希望給予屬會大的自由度，因為其實理事會好難去做一個好具體、好明細的一個規範給屬會，所以希望交由商家及屬會自己協調，理事會會作為中介的角色。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詢問所以屬會都可以自己找贊助？理事會亦會向商家……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屬會都可以自己找贊助，由理事會作一個統整，與商家協商理事會作為一個“帶位”的角色。
- 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是否所有屬會都可以照舊自己在外找贊助，而理事會會有額外的商家名單給予附屬組織再商討贊助事宜？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對的，會由理事會作一個拓展。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就剛才理事會工作計劃第二點支持屬會促進發展，想將學術聯會會房搬回至自己學院，即盡量向自己學院申請會房。但有一問題，大家可以翻到上一議程的二零一九年度附屬組織名單，由第十三個傳播學會一直到第三十個數學及交叉學科建模學會，總共 18 個都是學術聯會的成員會，但並非 18 個屬會都有自己所屬的學系，例如金融學會有金融學系、歷史學會有歷史學系，一番會可能可以找日研學系，但並非 18 個學會都可以一一對應自己的學系。以及學術聯會的會房並非只有學術聯會使用，其中還包括內生會、國際學生會、宿生交流會、榮譽學生會皆有使用，即一共有 23 個學會使用學術聯會會房。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如學會有對應的學系就會向學院協商申請。至於其他的學會會再作具體的安排，因為需要參照實際的空間的位置。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並非每一學院都有足夠的空房給予學會。以及同時為何學術聯會會有一個會房給各個學術聯會其下的屬會擺放物資，一方面是讓學術聯會的會長可以管理其下的屬會，但當分散後，會增加其難度。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對於這一方面作出了取捨，在空間及管理方面，選擇前者。因為可以參照學術、文娛聯會的會房的整潔程度都比較難解決。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比較認同第一點，以 E6 二樓空置房間作為選址，可以將他們的空間擴大。因為我自己上二樓的機會，三年以來一隻手都可以數到完。因而希望理事會在這一方面可以大力爭取。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補充一點，學術聯會其下的屬會，其實並非每一個會都表現活躍。如果以樂觀的情況，可以申請到各個會都有自己的會房，但最後出現有空間但無人用的情況。就如現時學術聯會會房的儲物櫃，仍有幾個是空的，但有些會卻不夠空間使用，擔心會有這一情況發生。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理事會會再多作考慮。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詢問工作計劃第一點，書院聯會是否與 CICA 有衝突？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一直有作跟進。CICA 會議的成員有反映到 CICA 並沒有很高程度的內容是討論學生、院生權益上的問題，是以舉辦活動為主。而在這一板塊上，理事會好難去直接給予他們指令、要求他們的工作。所以希望由理事會聯同各個院生會直接商討學生權益的事宜。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表示由於現時院生會有其很高的獨立性，所以很難要求他們附屬於學生會其下工作。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建議在理事會工作計劃第五點中的 UMSU APP 可以加上學校環校巴士的報站功能，一來可以提升其點擊率，二來在使用率提高後，其資訊可以讓更加多的同學看到。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理事會即將會與學校的校園管理及發展部(CMDO)開會，歡迎大家對於校園膳食、設施、交道、保安方面的問題提出意見。

20:07 伍穎雯（理事會公關部部長）、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離席



20:08 陳卓銓 (會員) 離席

- 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詢問理事會工作計劃第一點走進書院，查閱書院的學生宿舍規條，除了續住方面的準則模糊後，所以是否在書院膳食、衛生程度、營養價值等方面亦設定相應的規範？第二點是由理事會公關部負責的贊助商，據我所知，外面的企業給屬會的贊助是因為該屬會有吸引力；但當 SU 公關部去找贊助商，然後提供途徑給屬會申請贊助時，假設該企業並不想贊助該屬會，會否出現這一尷尬場面？第三點是有關工作計劃第五點的擴大宣傳、提升形象的第三小點，在 UMSU APP 加入更多功能。認為 UMSU APP 是好的，如何新增會員優惠功能，即只要有 UMSU APP 的人會比無 UMSU APP 的人有更多優惠？

20:11 陳卓銓 (會員) 入席

- 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 回應第三個問題，是在 UMSU APP 中加入這個功能，而並非下載這個 APP 的人會得到更多會員優惠。同時亦會出現會員身份辨識的問題，可能會有外校人士有 UMSU APP，會否同時可以使用屬於澳大會員的優惠呢，這一問題仍需要進行研究，因為需要與開發的商家商討，這是我們暫時的方向。
- 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 提出 UMSU APP 是所有人都可以下載的，建議可以與校方的 ICTO 商討這一情況，因為當中有涉及到學生的 ISW 帳戶，如果可以聯繫到兩者會否更為方便。
- Loo Hong Liang (國際學生會會長) 詢問 UMSU APP 只有中文版，所以外國學生不太懂得如何使用這個 APP，且宣傳亦不足；書院公眾號、官方 FACEBOOK PAGE 只有中文，只有某部分書院宣傳平台有英文，希望有途徑可以讓外國學生亦可以瞭解到這些信息。
- 何瑩 (宿生交流會會長) 表示學生並不知道有這個 APP，可以針對新生宣傳，加入地圖、書院的功能，建議可在 UMSU APP 加入書院內的資訊。
- 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 表示 UMSU APP 有英文版；而今年 UMSU APP 主要向屬會方面發展，希望可以吸納更多的屬會用戶，會發布更多的屬會資訊及功能，例如借用物資、財務方面的資訊亦會在此發布。大家可以多多關注這一問題，有任何意見都歡迎大家可以同理事會接觸及合作。
- 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 補充回應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第一個問題，關於膳食方面的食物質素參差問題，好難去對食物的味道去作標準，但最基本的食物安全問題、質素問題等，我們有瞭解到有部分書院就該供應商有懲處的機制，而懲處的內容是沒有公開的性質、統一的標準。希望在任期內可以與校方商討這一問題，保障院生最基本的生命安全问题。

20:14 阮俊斌 (會員)、易宇洋 (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 離席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有某部分書院的飯堂員工會一邊煮一邊食煙，會否有規範可以針對員工？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針對這一方面會與校方作瞭解，因為這牽涉到當初競標的問題。據我瞭解，有部分書院有規定書院方無權去監督他們，所以第一步希望可以瞭解到最初競標條款的細則、指引，從而給予建議、代表學生發表意見。理事會仍在瞭解如何處理階段，因為有關書院的事務，並沒有任何校方的管理層、管理人員可以讓我們直接去作瞭解，所以首先希望可以找到直接負責書院事務的人，然後根據具體的工作安排再回應各位；至於有關第二個問題，我亦好難去確保，因為理事會作為一個中介平台這一個想法是源自於 S8 大豐銀行剛進駐澳大時，有很多屬會去找其贊助，但其實其並不知道這些屬會是什麼，所以希望由學生會作為一個統整，給予資訊，即作為中間溝通的橋樑，瞭解贊助方需要什麼類型的活動，從而將這資訊給予屬會去找尋贊助，亦會將屬會的資訊給予商家。會由屬會視乎該公司需要的要求，盡量避免屬會盲目找贊助，至於商家是否贊助，要取決於商家本身的意向。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即仍然是由屬會與商家進行贊助事宜？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每一活動的具體舉辦情況都會影響其宣傳的形式，所以希望將這一自由給予屬會自行與商家討論。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詢問宿生交流會搬到新澳大後的定位比較模糊，因為在舊澳大的三間書院並沒有院生會，只有一個宿生交流會。現在每一書院都有其院生會，而宿生交流會的位置變得尷尬，會否可以有機會書院聯會與宿生交流會有合作的空間？因為現時我們的會員有不同的學生，但這一名銜已經不再屬於宿生交流會，亦沒有辦法處理各個書院的事，例如會員對我們投訴有關書院的問題，只可以在常委提出，並沒有辦法與各個書院溝通。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希望瞭解宿生交流會目前最主要的方向是？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回應有點模糊。因為舊年有嘗試與上一屆的人去溝通過，但並沒有辦法與院生會的人有交接，還有 CICA 的存在，從而令到宿生交流會的位置變得更加尷尬，想詢問是否有解決這一問題的方法。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其實宿生交流會的存在是書院聯會成立之前的暫時代表。我們需要注意的是，一個組織的現況如不能符合其宗旨，可能會面臨解散的局面。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表示其實已經存在這一趨勢，所以想詢問有沒有機會將宿生交流會轉型。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在選舉時已經接觸過十間書院的院生會，假如將宿生交流會直接轉型成為書院聯會，可能會直接將院生會納入，據我們瞭解其實院生會對於成為學生會的附屬組織是表示反對的，所以在這一層面上，如果希望由宿生交流會轉型成為書院聯會去代表院生會。第一，需要徵詢院生會的意願。目前的瞭解是他們並沒有表現出積極希望的態度，甚至有某部分院生會的主席明言不希望成為學生會的附屬組織，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們沒有辦法單方面作決定。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希望先審議理事會工作計劃，可以將這一問題放在臨時動議或會議之後。



- 阮俊斌（會員）建議 S1 外已經有電單車合法泊車的區域，理事會可否與 CMDO 建議 E6 外可以鋪平？
- 陳卓銓（會員）表示在工作計劃第四點關注校政中，提到收集學生意見，並於校政會議上提出。其實大家並不知道什麼是校政會議幾時召開，甚至當中會討論的內容。建議假如知道召開會議的時間，希望可以盡快告知常委，甚至全澳大學生知道，令學生可以提出意見。
- 阮俊斌（會員）詢問在工作計劃第四點第三項的校園一卡通的詳情。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即是將澳門通與學生卡二合一。
- 阮俊斌（會員）詢問會否有可能將澳門通、學生證及房卡三合一？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澳門通及學生證二合一的可能性比較高。因為書院的房卡在書院辦公室的管理上要其要求。因為每年都需要換房，如果每年學生都要去重新去重設、注銷會造成其麻煩性。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表示其實如果有這一技術，只需要寫個程式，按個按鈕就可以。
- 阮俊斌（會員）表示其為第二十屆選委會的成員之一，當時需要開一個房間，只需要打開卡的權限就可以開到房間的鎖。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同樣第四點第二款，在大一的時候，租借單車計劃是二百元一個學期的，詢問是重新重用這一計劃還是？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這一計劃是學校提供的。上一屆理事會接收了這批單車，因而我未清楚到底是學生會擁有這批單車的所有權，抑或是單純的管理。如屬管理性質，則未必會大肆推廣這一計劃，而是嘗試性質。因為維修這批單車需要一筆費用，現階段仍處瞭解階段，而這批單車暫時由學生會管領，具體情況會在之後的工作計劃中向大家匯報。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是否與學校的計劃有衝突？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如果做的話，最起碼會比學校的計劃便宜。
- 阮俊斌（會員）表示工作計劃第二點中最後一段的“屬會可能團積”的“團”應該係“屯”。
- 陳卓銓（會員）表示會員大會及常委會工作計劃中“第二十一屆”打錯成“第廿十一屆”。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同樣的第二點“收集剩餘可用物資”，如何定義“可用物資”？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暫時的想法是循環再用的物品，具體情況需要按照屬會會剩餘什麼物資，例如問答比賽的“搶答鐘”，一套可能 2000-30000 元，如果這些物資可以共享，一個活動可以省 2000 元、兩個活動可以省 4000 元，其實是成本效益的問題。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在 SAO 的活動申請上，有提及到批錢方面不鼓勵，甚至表明態度不希望屬會買回來的物資會變成屬會自己所擁有的物品。例如舉辦剛才的問答比賽，一套裝備可能需要 2000 元，整個比賽不包括獎金可能需要 3000 元，相信 SAO 是不會批准這個活動的申請。另外，可能有時候屬會所擁有的物資屬於外面申請的贊助所購買



的，所以這一點會否與學會的本身有利益上的衝突？雖然章程上有規範到學生會有權在某些時候向屬會的財政上進行干預，或物資上進行干涉，但會否出現衝突？

20:31 黃凱珊（理事會秘書長）離席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理事會鼓勵屬會去共享物資，並不會強迫屬會把物資共享。由理事會向屬會進行商討。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即非強制？因為當借用出去後，有損壞情況應該由誰負責呢。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學術聯會在上一手應該有三架手推車，但到我這一屆時只剩下一架，另外兩架仍在找尋中，會否出現這一情況？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非強制。有向上一屆文娛聯會會長瞭解過，文娛就是使用這一模式，會私下借用。而理事會希望將這一物資表公開，至於借與不借，由兩個屬會之間協商。
- 阮俊斌（會員）建議學生會購入音響及咪架，以及找不到音響線。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音響已經報維修，而現時的音響物資及樂器會交由外面的公司維修，完成後會公開物資表。
- 阮俊斌（會員）建議線等物資可以交由行政秘書等人保管，因為容易不見。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表示在裝修時幫 SU 搬運物資時，發現 SU 所提供的物資表並不詳細，希望可以改善。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會盡快更新。希望可以收集屬會的意見希望添置什麼物資，理事會有預留一筆資金去添置物資。
- 陳卓銓（會員）詢問天幕的進度，因為上年的說法是會在上年年底完工。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是政府方面有問題，因為圖跡需要一級一級向上等等一系列的部門批准，如果中間有一部門不批則需要重新再做過。理事會會繼續跟進，有任何情況會盡快告知。
- 陳卓銓（會員）詢問大概完工日期？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並不能講實日期，但見暫時情況應該在新年後就可以完工。
- 阮俊斌（會員）詢問是否像南灣湖的那一種？可以收起來？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據其瞭解是不能收起來，但會盡量做到透光效果。
- 阮俊斌（會員）詢問其尺寸是涉及整個空地？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應該是四分之三的位置。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會否有什麼物品在天幕下會被禁用？例如禁止明火。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澳大本身就是禁止明火。會在建成後會與校方商討後再告知。
- 陳卓銓（會員）詢問燒烤場是？已經確定會設立？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燒烤場可能會設立在射箭場旁邊。有從體育事務總監周桂慈女士口中聽聞過兩次，但學校建設方面的事宜不是由其負責，所以我亦不敢確定是否一定會設立燒烤場。會將大家熱烈的反應反映到 CMDO 會議上。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建議大家現時討論的內容針對理事會的工作計劃中。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商戶優惠計劃有沒有新的清單，抑或是同之前一樣？接下來幾個月會沿用上一年的優惠？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商戶優惠計劃是每年的一次性合約，上一期的合約在上年 12 月 31 日完結，今年的優惠計劃，會員事務部部長已經在開展中。現時有博士文具店是繼續合作。
- 陳卓銓（會員）表示在上一屆最後第二次的會議中詢問了曹光彪食物中毒的事宜，但當時理事長不在。我認為這件事其實都算是大事，但 SU、學校媒體都沒有報導到任何消息。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回應書院方最後有查清楚不是書院飯堂的問題，有官方地反映。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舊年負責會員事務部但沒有收到相關的投訴，但會再瞭解此事。
- 陳卓銓（會員）表示日後再有相同類型的事發生時，SU 可以作為一個……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有好多的學生都會選擇以匿名的方式發表意見，例如 UM SECRET，建議今年學生會再大力讓學生瞭解學生會的各部門的工作，例如會員事務部，以及 UMSU APP 有一意見反映的功能，但並非所有同學都知道。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整體最根本的問題是學生對於學生會、領導機關的認知都好有限，雖然已經盡量開拓了比較多人認知的平台希望引起學生的關注，相信這一問題的成因都有很多方面，可能與學校的風氣、氛圍有關，我們亦好希望可以做到引起學生關注，繼而令他們瞭解學生會。對於這份工作計劃如沒有其他意見，就會進入下一個議程，因為常委會只是聽取，所以無須投票。

20:45 潘志勇（理事會副理事長）離席

20:06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入席

六、聽取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對理事會工作計劃之建議草案。(錄音 1:42:22-1:46:00)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理事會的工作計劃都比較清晰的，很多方面都是針對學生的立場出發的，對此監事會表示肯定；分工方面亦非常明確，尤其今年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年，有非常之多的活動。以下是監事會對於理事會工作計劃的意見：首先，書院的制度與



學生會有非常之大的出入，無論是財政上，亦不受學生會的監管，所以監事會認為如果要強行將其變為我們其中的一個附屬組織是相對困難的。建議理事會可以由建構平台的方面出發，這樣可行性比較大；以及理事會今年都非常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屬會管理方面，建議理事會可以收集會員的意見，可以與校方反映；第五點，理事會有很多的創新的想法，對學生來說非常之好。剛才常委所提及的問題，亦有得到清晰的回應。今屆常委們亦非常之活躍，可以給予理事長有很多的解決今年事務上有很多的幫助，希望各位常委可以積極提出意見，亦是我們常委會召開的目的。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對於這些聽取的草案、計劃，三位領導機關會再作相應的調整，最終落實的工作計劃、意見書、財務預算都會在會員大會上作出審議及通過。希望各個常委可以出席，檢視各個工作計劃、意見書、財務預算是否符合大家的期望，然後再投票通過。如果對於監事會的意見草案沒有其他問題，則進入下一個議程。

七、聽取二零一九年度學生會年度財政預算。(錄音 1:46:08-1:59:37)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監事會的意見書中建議就年度財政預算希望有一份的補充解釋，解釋每一項目有什麼用途，現在先口頭講解，如各位覺得需要，則會在會員大會上提交一份解釋文件。
 - 「八部運作費用」是學生會八個部門的日常工作會用到的費用，例如商戶優惠，會員事務部需要寄信的郵票、秘書處的文信工作的費用、財務處的行政費用等；亦會預留會員大會及監事會的行政費用；
 - 「公共關係部的額外費用」，添置與公共關係部相關的物資，例如襟花、水牌等；
 - 「行政秘書薪金」與以往一樣，其工作是處理學生會行政工作，例如轉發文件、回覆電郵、接聽電話等，以及屬會遞交文件的工作等；
 - 「第二十二屆澳門大學學生會領導機關選舉」亦是源於上年的預算；
 - 「就職典禮」基於通脹問題，所以有上調金額；
 - 「設備維修以及添置費」都與以往沒有作改變，但可能會比較緊絀，因為今年會廣泛收集屬會意見，添置物資給大家使用；
 - 「網頁維護及年費」包括微信公眾號、屬會系統，都需要付費維護；
 - 「學生會日常支出」則影印機紙等；
 - 「UMSU APP」收集大家剛才的建議，要轉化成實際，都需要與開發商再聯繫，付貴增加功能等；
 - 「人力資源部培訓費用」給學生會幹事培訓費用，例如團體建設等；
 - 「每月福利計劃」增加了五千元，因為聽取了理事會內部的決議，希望在這一方面可以增加資源，這亦是讓學生認識學生會的一個宣傳途徑；
 - 「明愛慈善園遊會」是慈善籌款活動，都與過往一樣；
 - 「五四青年峰會」及「DATEBOOK」都維持不變；

- 「社會時事活動」及「慶回歸聯校活動」是今年新增，前者活動包括一系列的論壇、時事問答比賽、體驗式活動；後者是以慶回歸為主題，開放給不同高教參加，促進各高教學生之間的交流；
- 「創新活動獎勵計劃」的變化幅度最大，今年是這個活動的第四年，以往預留的資金大概有十多萬。第一，這筆資金並非全部都有用；第二，希望今年可以這個活動的達到「精」的方面，所以集中在兩個獎項中；第三，以過往幾屆為例，其實是否真的屬於「創新」，值得大家商榷。希望在這個計劃穩健發展之前，可以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進行，避免使用太多的資源，所以將減少的資金撥入給屬會使用，屬會在申請時有更大的靈活性；第四，有向學生事務部瞭解，去年舉辦了三個創新活動獎勵計劃的活動，有大部分的資金其實由屬會自己墊支，未必全數由這個活動的獎金可以覆蓋，因為某程度上屬會對於這個計劃，或是對於學生會的財政制度不瞭解。具我瞭解，他們在實際舉辦的時候，買了另外更多的物資，所以到最後申報時 SAO 就不批錢，屬會就需要自行承擔這筆支出。所以為避免這一情況，降低了資金，同時會警惕屬會注意這一情況。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很多時候屬會會臨到最後才舉辦活動，會否有監督的制度？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會否規範或建議屬會盡量不要在年尾才舉辦活動？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以創新活動為例，現在推行創新活動，到屬會交計劃書、審判、確認冠、亞、季的時候已經到年中，還需要時間籌備，所以就變到年底才舉辦到活動，而且這筆錢不能推到下年才使用。但我們亦會向他們作出建議盡量不要年尾才舉行。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覺得宣傳力不足，以及如何界定「創新」？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分三點回應。第一點，我在學生會工作兩年，都是總會的副理事長負責，聽他們所講，都是他們不停找屬會去參與，而並非屬會主動去參加；第二點，宣傳主要針對屬會，所以就沒有大力去進行宣傳；第三點，今年可能會強行規範屬會，舉辦活動時會強調該活動屬會創新活動獎勵計劃。
- 陳卓銓（會員）建議在會員大會上理事會可以與上年的預算作出一個對比圖或是文字的敘述。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整體的對比未必會做，但如屬於改動比較大的項目，或是比較重點的調整都會作出解釋。
- 陳卓銓（會員）表示以迎新系列活動為例，只依靠這個表，學生不會知道迎新系列活動是什麼，建議可以對此作出展開。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沒有其他的意見或建議，接下來會進行下一項議程。

八、聽取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對學生會年度財政預算之建議草案。 *(錄音 1:59:39-2:01:12)*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有對比二零一八年度的財政預算，發現其實變化並不大，整體來說，總會使用的金額甚至變少。剛才理事長亦有解釋到意見書上所提及到的問題，例如創新獎勵計劃有大幅度的變化。至於園遊會方面的費用減少了三千元，想聽取理事長的



解釋。以及上一年的財政預算有附隨表格及解釋，為了學生可以清楚，所以希望理事會可以詳細列明各項的解釋。

21:03 張可儀（會員）、蕭正弘（會員）入席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沒有其他的意見或建議，接下來會進行下一項議程。

九、聽取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及建議。(錄音 2:01:15-2:27:10)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這份工作計劃是針對競選承諾而展開的，提及到會嚴格執行監事會的職責，至少每兩個月召開監事會的會議，每兩個月向常委會遞交監事會工作報告，根據章程，每兩個月抽查理事會某一個工作部門。除此之外，這一個是章程上沒有提及到的，但過往監事會一直都有對屬會進行抽查行為。往年的形式是會抽查屬會活動之後的活動報告，以及財務等等的報告。主席有提及到，其在處理換屆問題的時候，有很多屬會有自己的章程，但無實際到做到符合章程的行為，所以我們會對相關方面作抽查，檢視他們有沒有符合他們內部的章程，希望可以確保整個學生會的行政正確性，由最根本的問題做起，令大家可以留意、熟識章程；第二點是維持監事會 FACEBOOK PAGE 的運作，但其實好少人知悉，以及讚好的數目亦不多，所以我們會將相關發布的內容交由理事會去做一個發布，希望可以更多的人知道；另外，今年一月份亦開展我們義務幹事的招募，以及迎新的活動；最後一點希望補充的是，三個領導機關的資訊並不流通，所以對於監事會在監督上比較難，因為資訊比較少，而獲取資訊的途徑可能只有常委會，以及一些投訴的渠道，所以我們亦會主動參與理事會的會議去獲取資訊，亦希望可以多跟理事長及主席，以及多位委員溝通，有任何問題都可以直接加微信溝通，讓我們有更多的資訊可以監督整個學生會。
- 陳卓銓（會員）表示年度計劃第一點第四行“每兩個”應該為“每兩個月”；該句意思即為每兩個月抽查一個屬會？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打算每兩個月抽查兩個屬會。
- 陳卓銓（會員）表示抽查的數量並不多，即一年只抽查 12 個屬會。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打算對八十多個屬會進行一次普通的抽查，可能包括其會員人數，舉辦活動等等是否存在疆屍屬會。
- 陳卓銓（會員）詢問發現後會如何處理？
- 阮俊斌（會員）詢問疆屍屬會的定義？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發現後會再進行跟進。疆屍屬會的定義可以是不進行活動、或會員人數不足。
- 阮俊斌（會員）詢問會員人數不足不是不可以續期嗎？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這一問題應該是會員大會主席團有審議過，所以我們亦會向主席詢問有沒有屬會是需要特別關注的，就會優先抽查。
- 阮俊斌（會員）詢問即現時七十七個屬會的會員人數是足夠的？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是足夠的。以及有關續期發現的問題稍後會再與大家討論。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工作計劃第二點“監事會成員將會每兩日檢查學生會個人郵箱”，即只會是學生會的郵箱？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每位領導機關成員都要自己的個人郵箱，在學生會專頁上亦有。如有直接投訴都可以發郵件給我們。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監事會會抽查的文件是舉辦完活動的文件，但就現時所知的情況，有很多活動在其質量上其實有保留，想知道監事長對於這個情況有什麼看法或相應的措施？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由於資訊的流通量比較小，監事會只有五個人，無可能逐個活動都參與一次，所以需要依靠大家認為有問題的活動通報給監事會知悉，我們會主動去接觸，進行監督。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對於活動質量的界定比較因人而異，而判斷一個屬會的存在與否，應該以其是否滿足該群體學生的需求。假如旁人覺得該活動的質量很差，但其實可以滿足該批，學生可以樂在其中，所以我認為活動質量並不是殺會的最好理由。所以在通過附屬組織的新成立時，我們希望其可以有詳細的規劃，而並非在成立後才考慮活動。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會否會在舊有本身，即已經成立的屬會的計劃書中寫明？因為質量的確很難監察，我們同時都是作為學生，每個人的想法、角度都不同，所以所根據的是根據計劃書上所衍生出來的活動質量，可否做到呢？即其中參考方式。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打算可能在活動後，可以以 GOOGLE FORM 形式填寫其滿意程度，但需要相關活動者的配合。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非強制？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即舉辦方自己填寫是否滿意？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如換成強制是否比較好？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是給予參與活動的人士填寫。至於換成強制方面，由於監事會沒有經費，好難用利誘的手段去做，章程亦沒有賦予監事會這一權限強制屬會去做。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現時的學生組織是基於結社自由，每個組織都有其存在的意義、目的。就如主席所說，學生參與覺得開心就好。活動雖然對外開放，但他們並不是運作一間公司，即使無人參加，只要他們符合自己的理念就有其存在的意義，即使大家覺得很差。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果確實要制裁一個會，是基於其損害了某些利益，又或是嚴重違章。相信每一個會在每年都會有起有落，可能就在今年的表現比較差，但其實其下有很多有志之士，如果只基於其今年的活動質量差就殺會，我覺得反而會損害了一班對這件事有興趣的人的利益。當然，活動質量是需要監管，否則出現屬會不認真舉辦活動的情況。所以不認為附屬組織的存在與否是根據活動質量去判斷。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補充監事會的核心價值不應該由以懲罰作為存在目的，而是以監督為主，應該以督促等的手段而非懲罰的手段，懲罰是在迫不得意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上年並沒有申請 SAO 的資助，其經費是以舊有的會費或贊助去維持整個屬會的運作。所以當活動結束後，沒有必要交活動報告給 SAO，對於這一情況監事會會如何處理？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屬會是屬於學生會的一個附屬組織，應該受我們的監管之下。在你創會的時候其實已經承認章程對你的監管，不應該出現這個問題。
- 陳卓銓（會員）表示認為每兩個月抽查兩個屬會的數量真的比較少，可否適量增加，如果每兩個月抽查兩個屬會，即一年抽查 12 個屬會，有七十多個屬會，則需要六年才能全部抽查。

21:16 戴俊傑（理事會資訊科技部部長）、歐陽文權（理事會財務處副財務長）入席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已經準備在招募幹事中，如果招募足夠的幹事的話，都會增加抽查量。因為監事會只有五個人，每個月都有不同的報告要交。
- 陳卓銓（會員）建議可以以每一個類別的形式進行抽查，每兩個月抽四個，文娛、學術、體聯、SA 各抽一個，可能會比較平衡。剛才監事長所講的我有少少不認同，“懲罰不是監事會存在的最主要目的”，但無可否認如監管缺乏懲罰的話，監管就會變得無力。現時監事會並沒有一個較強的權力去懲罰，可以以主席所講的審視《監事會組織制度》的方式，可以加大監事會對屬會及理事會的權力。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接納意見。希望所做的改變是為一直以來，學生會往後的未來去做一個改變。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詢問抽查時需要提供全部或是任意一個活動？正如剛才學術聯會會長所講，如舉辦活動時都不用申請學校的場地及資金，除舉辦方及參加者外都不知道有該活動的存在時，如何避免這種情況？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所以通常抽查都是以有問題的屬會優先，而抽查的方面除財務外，還會涉及例如換屆的文件等，而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提高大家對章程的認識度以及跟章程而行。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何謂“有問題的屬會”？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收到投訴，或耳聞某地方出了問題的屬會，根據往年亦是如此。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綜合 ISA 會長以及學術聯會會長的問題是：可能某些活動本身沒有任何文件的記載，所以當監事會進行抽查時，屬會是需要制作一份文件交給監事會或是其他方法？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前提是我們要知道有這個活動先。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詢問如果是沒有任何文件存在的話應該如何？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根據章程，屬會要保留全部文件，但沒有硬性規定。



- 阮俊斌（會員）表示剛才綜合來說，屬會不向 SAO 申請資助的情況下，無須交任何文件？

21:22 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離席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不肯定是任何，但之後如果發生在章程上有問題，我們會與主席討論這一問題，再作修改。
- 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詢問即如果在 E6 舉辦就無須向學校申請？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如私人的聚會，我相信是不用的。但如以學生會的名義向 SAO 申請，則需要。
- 阮俊斌（會員）詢問如屬會以學生會 XXX 會為抬頭，當其舉辦活動，但又沒有通知學生會的情況下，是否有相應的規範？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如果監事會要處分，前提是要其損害到學生會的名譽或利益，先可以做一個真正意義上的調查程序。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果有出現上述情況的活動，建議如果從來都沒有任何文件存在的情況下，監事會又希望要抽查的時候，要否要求該屬會針對該活動制作一份相應的文件，譬如簡單的活動報告。詳細需要與監事會再作確認。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建議監督在財政方面。當屬會損害到財政方面時，這個問題會比所謂的名譽更加嚴重。
- 陳卓銓（會員）詢問剛才討論的事宜會否加入到監事會的年度計劃中；剛才大家熱烈的討論都是基於監事會的章程沒有相應的權力，所以建議可以在年度計劃中加入要求修章。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監事會可以提出章程的修正案，再將修正案交由主席團作審批，再交至會議中通過。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是否類似上年主席收齊屬會章程的做法一樣？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有關領導機關規章的修定比起附屬組織的章程修定更為嚴謹，有關內部規章的修正案都需要在會議中通過。其實在我們的工作計劃中亦有提及到監事會的章程會與監事會再作討論，但不停調整其權力會否造成其權力過大亦需要作考慮。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是否會有機會在常委會上商討這一話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需要尊重領導機關對於自己章程的權力，首先他們需要提出修正案，且必定會經過常委會，各位有提出意見的機會。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希望有一次會議的議程可以商討該問題。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如各位委員不介意，領導機關當然沒有問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沒有其他的意見或建議，接下來會進行臨時動議。



十、 臨時動議(錄音 2:27:17-3:36:03)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對於臨時動議有兩個討論議題，第一是向大家報告有關在處理續期方面的問題，第二是討論有關會議記錄之規範問題。

21:30 歐陽文權（理事會財務處副財務長）離席

1. 有關在處理續期方面的問題。(錄音 2:27:17-2:33:08)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在續會手續中，估算有逾 80%的屬會理事會之組成是與其章程之規定不符且有職位兼任之狀況，而屬會對續期之態度反應出其欲續會之意欲，因此，應對此等較為嚴重之問題，未來將對屬會加強監管及抽查或要求對章程作出相應的修改。同時，會建議下任的會員大會主席團加強有關制度，亦希望大家向附屬組織反映相應的問題，而大家如對章程有任何疑問，都可以向我提出，以上均為應關注的問題。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自己有睇章程，對於咁多個屬會的章程，暫時未有見到任何屬會的章程在網上。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其實有好多屬會對於自己的章程並不了解，甚至該章程完全沒有更新過。因此，我們的工作計劃已決定將處理有關問題，讓他們意識到該等重要性。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剛才所提及的 8 成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屬會，會如何處理？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剛才通過有關屬會的名單，而亦將會以電郵的方式向所有通過續期的屬會反映相關事宜，作為第一個告誡；另外，我們亦會與監事會合作，多加留意，藉此提高眾屬會對此問題的注意。而至於為何沒有馬上在續會的手續上處理相關事宜的原因在於其手續屬相當費時，應分開處理。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果大家沒有任何意見或問題，將會討論第二個動議，即會議記錄。

2. 會議記錄。(錄音 2:33:10-3:05:57)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根據章程，會議記錄必須在會議 10 日完成，而亦須在下一次會議上通過。但是，逐字稿形式的會議記錄所需的時間頗大，經考慮，對於簡單細微的事宜應以簡潔的形式記載，而對於具重要性之事宜才以逐字稿的形式記載，以便閱讀。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詢問是否有撰要？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有。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補充對於會議上的討論是否亦有扼要？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請求周理事長作更一步補充。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對於會議上的討論，會否保留有關重點？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會設有討論之扼要，以便大家回顧自己所言，但並非以逐字形式表達。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此需要大家表決通過。
- 蕭正弘（會員）詢問如何定斷採用簡要或詳細記錄之方式？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會議記錄是需要經大家通過方予以公開，在通過的時候，大家可以提供意見。
- 蕭正弘（會員）表示此舉是否會填加你的工作量？可能幾個月都無法通過。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工作量反而增加。
- 阮俊斌（會員）表示例如二月需通過一月份的會議紀錄，但通過時認為一月份會議紀錄應包括某些內容時，又要等三月份才能再通過。
- 蕭正弘（會員）表示通過時覺得不夠詳盡，又要再重要打過。覺得要定一個標準。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對於影響投票結果的討論，會不會先 mark(紀錄)，而不影響大局的…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就好似這份議程，通過這份議程，大家無任何意見的話就簡單，如只要有任何其他的意見，則詳細打，以保留大家認為重要的部份。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你會覺得就你所討論的說話是需要概括還是逐字打？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認為概括即可。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其實有無可能保留錄音，以便想聽的人可以聽翻，因為以往秘書的工作量頗大。

21:48 歐陽文權（理事會財務處副財務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入席

- 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表示覺得逐字 mark 係頗重要，因為始終這些你打的句子有自己主觀的想法，你覺得是重要或者不重要，應該都要有我們的同意。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是否對於閣下所言，以概括形式是不足夠，必須採取逐字？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撰要都是秘書的主觀的說法。
- 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表示係她主觀的想法，不可以代表我們。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大家覺得逐字記錄的方式，對於什麼有幫助？
- 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表示比如討論一些議題，秘書可能覺得這句話不重要，但這句話可能影響到整個議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理解，但是以逐字的形式記錄的會議記錄在日後有什麼重要性？



- 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表示萬一先前的人沒有出席該次會議，逐字的形式記錄有便理解上次過程。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表示選擇缺席之人，理應被視為放棄有關權利。撰要性記錄配合錄音已經可以達至相關效果。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建議常委會的記錄具公開性，會上載到公開網站，有必要規範以及每一個字完整打。因為就以剛才的情況為例，如果監事長及理事長無幫我們解答問題，我們純看文件，有某些地方會令我們產生會誤會。如果是全文，成段打，我覺得會比較好，畢竟係公開全澳大學生，不只是公布給在坐的各位。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理解。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我們認注意會議記錄的重要性。以法庭判決為例，其亦具公開性，但顯然地並沒有採用逐字形式記錄，反之，是撰要式記錄。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逐字記錄會包括很多語會助詞，例如“啊”、“哦”等等。對於一個會議記錄，討論的內容是應該易於被人知悉及理解，過長的會議記錄亦會減低人閱讀的意欲。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啊”、“哦”這些可以省略。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此舉是否同樣會省略閣下欲表達之意思？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就剛才所說的，已經不同。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如果就剛才副主席所講，比如我們剛才就理事會工作計劃，我想我們已經討論了差不多一個小時，如果最後只是寫“通過理事會工作計劃”，可能中間已經忽視了好多我們的建議，以及反對的聲音。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沒有需要省略到如此到步，比如剛剛對有關工作計劃作出了討論，那採納“某某某表示：xxx”，而非採納逐字逐句形式記錄，是否具效益性？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即回到一開始我們討論的問題，你覺得我應該表示的是XXX，但我所講的是YYY，而且是好關鍵。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以及語氣。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錄音可以保留(語氣)。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是否需要在記錄上加上語氣？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即你表達一件事，在文書上面大家都明白，始終係紙張，同真係一個人的表達是不同的，而“啊啊啊”都有好多不同的聲部，所以就係…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錄音之保留會否成為最好的選擇？可以馬上聽到閣下的語氣，推測閣下的態度，避免出現文字上對於語氣的錯誤理解。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也許視像效果更好？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保留是可取，但同樣地，之後通過呢份會議記錄的時候，覺得有何缺漏，可以播返出黎，大家一齊聽，大家再一齊黎一個總結。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錄音之作用並非在於會議記錄之檢視，而是供予欲瞭解之人在閱讀會議記錄時如認為會議記錄之內容不足以瞭解有關事宜，可以選擇聽取錄音。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如只聽錄音的話，有時會誤會邊個講邊句。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以解決此問題，會議記錄上將會列明有關言論是出於何等人士，有便詳細瞭解。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可以在會議記錄中加上對應的錄音時間點。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可以於議程主題處加上相對應的時間點。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如果聽錄音，會不會有被人修改，或者被人斷章取意的問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此正是會議記錄存在之意義，欲瞭解之人可以將會議記錄及錄音作對比或對應，以解決“不夠詳細”之問題。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同時亦應考慮有關錄音保管之問題，經考慮安全性方面，應交由一人負責。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建議由會員大會主席團保管。
- 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詢問逐字形式的缺點除了工作量問題，還有其他問題嗎？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主要會造成會議記錄太過長的問題，對於大家瞭解並沒有幫助。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尚包括效率及成效方面的問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上屆亦非完全逐字的形式。
- 陳卓銓（會員）表示上一年八月份的常委會會議的臨時動議，討論了有關領導機關的事宜，都沒有被記載。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理解認為會議記錄配搭錄音的方式將會解決有關問題。
- 戴俊傑（理事會資訊科技部部長）表示從個人角度出發，不建議保留錄音，錄音的意義雖為瞭解會議內容之用，但難以確保人們是否有其他居心去聽錄音。

21:56 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入席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錄音並非公開。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可以向會員大會作申請。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該流程可為：會大秘書以撰要形式製作了會議記錄，然後在常委會上通過，如有問題，可再作調整，最後上載到網上，如日後再有爭議，則錄音可作證據之用。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也表示不認同將錄音放在一個完全向大眾公開的平台，但如欲希望保障自己的言行，錄音之保留可為一保障方法。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可能會大秘書對於會議記錄的記載作出了刪減，或錯記了有關內容，然而，即使有存心修改會議內容的情況出現，大家也不會必然地發現，而且，此亦屬於信任的問題。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在坐各位有義務去監測會議記錄，確定該等內容是否符合所欲表達之意思。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每次會議的第二個議程是通過上一個會議的會議記錄。而且，我相信會大秘書在各位的監督下不會對會議記錄之內容作出任何修改。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針對第二十一屆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形式，作表決。
- 陳卓銓（會員）建議在發言前，先要求逐字形式記載，則對其發言會採用逐字形式，當然大家亦不可以濫用。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對於呢件事我是認同，但對於出現“啊”、“eh”係可以刪減。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對於在發言前提出要求以逐字形式記載者，方採用之，否則，將以撰要形式記錄，如有不清晰的地方，可向會大主席團查詢。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今次會議記錄的做法是？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會採用此方式。而今日討論的事宜將會在會員大會再通過一次。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針對第二十一屆會議記錄的方案，第一，發言者可以於陳述之前或後即時要求以逐字形式記載，第二，有需要作事後確認的話，可以向會員大會申請請求錄音，最後，現時會議紀錄是以非逐字形式之記載將會以撰要形式記載，即“某人表示…”。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逐字式記載是用于重要發言，而委員間之一問一答之對話，建議適用錄音形式，亦建議各位避免權利濫用之情況出現。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贊成通過的請舉手。
- 阮俊斌（會員）詢問即現時沒有全逐字稿？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認為如已設有錄音的制度，則不應再存在全部或大部分逐字記載的形式，因為其存在之意義與錄音制度之意義相衝，會導致錄音沒有存在的必要，因此，應予以排除。
- 陳卓銓（會員）表示覺得以上三個點應分開表決，可能有些委員只會想要其中一樣，要好似選舉咁，吾好合理一齊。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認為這三個方案應配合使用，屬構成要件，難以分別存在。
- 陳卓銓（會員）表示，有逐字稿，但無錄音，其實無問題，有些人可能不想其所講的說話被人聽到，我自己覺得分開三個通過比較好。



- 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表示可能有些列席的人不想在錄音中出現。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但是如存有列席人士發言之情況，該等言論依然會出現在會議記錄上。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在會議前經已詢問過大家，是否同意被錄音。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果沒有了全文逐字稿的形式的话，這三個方案是應該配合使用，如果大家均認為這三個方案都是需逐一通過的話，為了尊重大家的意見，是可以的。認為需要逐一通過的話，請大家舉手示意。同時，大家應要明白到，會議記錄存在的目的，是為了學生可以了解到會議討論之內容，以及讓大家隨意回顧自己所言。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在下一一次常委會都會通過返上一次既常委會會議記錄，如果真係有扭曲既時候，到時再作修改，認為現在已經是一個好全面的方案。
- 阮俊斌（會員）表示根據自己個人經驗，不會完全記得自己上個月說過的話，甚至可能該期間已經過左兩個月。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事實上，逐字稿的形式亦很難馬上勾起有關上次會議的記憶。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如果大家在查閱會議記錄時應該意思被扭曲，可以馬上回顧錄音，而委員亦應為自己的言行負上責任，並非以忘記為由隨便了事。
- 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表示贊成主席所建議的合併表決之方式，倘有認為其中一個方案不該通過，則直接投反對票。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任何人覺得中間的任何一點為不可接受，則投反對票。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重申該方案，第一，發言者可以於陳述之前或後即時要求以逐字形式記載；第二，有需要作事後確認，可以向會員大會申請錄音；最後，現時的會議紀錄以非逐字形式之記載將會以撰要形式記載，如果認為採用此方法為以後的會議記錄之方案，請舉手。

決議：

贊成： 13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內地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

反對： 2 票——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棄權： 1 票——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結論： 通過上述會議紀錄形式。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會員大會主席團希望能夠在平衡各方面的需要時滿足大家，如果大家依然認為完全不能接受的話，可以再作討論，此並非絕對不變的規定。
- 3. 監事會提醒附屬組織，澳門大學學生會為合辦組織。（錄音 3:06:00）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提醒各屬會會長，當大家在舉辦活動時，必須將澳門大學學生會列為合辦組織，如果列為協辦或者沒有列明學生會的話，監事會都會嚴厲進行監督。
- 4. 有關創新獎勵活動計劃（錄音 3:06:50-3:12:50）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針對創新獎勵活動計劃提出，據理事長提及，方知悉歷年來均是副理事長主動尋找參加者，而非參加者主動參加，但因為我覺得這個計劃裡好多標準都不太清晰，所以希望有一個好實在的規則，我覺得係有屬會有興趣既，例如何謂創新。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其實有標準，比賽設有評分系統及評審，而至於推廣方面都需要靠大家幫手。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創新獎勵活動計劃，好多都是以園遊會形成，我不認為這是創新，我希望監事會可不可以就他們當時的計劃書以及最後的活動報告和參加者的意見或者旁觀者的意見，做出評估，可能管理上面的操作。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監事會一直以事後監督為主，而且難以接收活動期間的報告，因此，事中監督是難以實行，沒有活動的出現，則沒有監督的實行。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上年有一個創新活動獎勵計劃，到最後，學會一早完成計劃，有筆資金在，但到最後舉辦活動的前三個星期，周圍找學會幫手。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如遇有此等情況，倘收到投訴，監事會將會馬上採取措施，進行處理，相反，在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實在難以監督。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不認為此等行為應予以紀律上的處分，因為學生舉行活動，均是出於自願性質，倘因為該活動不好而予以懲罰，再者，理事會向來鼓勵大家多搞活動，而非制裁屬會。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並非想推舉制裁思想，只是想表達他現在做的事與其當初 proposal 的內容完全違背。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今年我們都會不停地跟進屬會的活動，我們亦有瞭解上年的情況，對此我們予以了解。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如理事長所說，會請外來者做評審，但評審準則大家都知，一定會不同，所以我就想有一個比較實在的，或者所有評審商討出來的一份準則，而不是這個覺得幾好，那個覺得“嗯～都不錯“，這樣評出黎，好不實在，始終參加一個活動，可能無太多人參加，所以大家無重視，但如果真有興趣，有一大筆錢，去舉辦一個活動，之後你舉辦一個活動，完全同創新無關…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事實上是存在評分標準，亦設有公開投票。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完全不知悉。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也許是宣傳方面有待加強。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從評審方面著手的話已屬遲延，而今年減少獎金之舉仍屬試驗性質。因為那怕評審方面設有相當嚴謹的制度，屬會的計劃書是否創新仍然無法控制，倘認為比有關活動仍然不創新而收回獎金的話，參加者及大家應該都對此持反對態度。然而，我們可以盡量做的只有嚴謹把關，以及鼓勵大家創新。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此為一比賽，大家可以試著調整風氣，各位可以帶頭組織參加這個比賽。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有興趣參加，而且相信如果有關準則可以更明確、更實在，會增加參與率。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該等因素已被考慮其中，之後推出的章程，大家可以參閱。

補充臨時動議之會議紀錄問題 (錄音 3:12:52)

- 陳卓銓（會員）表示剛才各位委員通過了會議記錄的形式，我自己的想法同個人既的觀點是，在一個會議上，投票決定左的事，除非大家再一次投票去否決，否則就按投票的決定。而剛才做三個分開投票之前，大家都投左一次票，就係話要否決翻吾三合一，大家記不記得？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作出聲明，表示該次并非投票通過任何事宜，而僅是示意。
- 陳卓銓（會員）表示理解。

22:18 陳君琳（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阮俊斌（會員）離席

5. 有關宿生交流會的問題。(錄音 3:13:50-3:36:03)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就一開始討論理事會方面，就宿生交流會的問題，相信在座多位應該有8成都有住書院而書院的確出現好多問題，是學生無法所管轄。但我認為，宿生交流會有必要開展做實質方面的工作，有必要去聯合多間書院，我覺得可以由學校方面去著手。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我們一直有一個關於書院聯會的想法，同時，我們亦發現書院聯會落實的可能性是比較低，尤其是我們曾經以領導機關候選組別的身份去瞭解過，亦沒有得到積極性的回應。在此情況下，是很難要求院生會配合宿生交流會的成立。但是，我們並不希望將書院的聲音排除於學生會之外，因此便提出了這樣的委員會，儘管該委員會距離成立書院聯會仍有一段距離，但成立委員會是引入書院聲音的第一步。至於宿生交流會的問題，假設宿生交流會已經沒有能力實現其宗旨的時候，我們便會開始考慮其存在的必要性，因為一個屬會存在之原因在於其宗旨所欲謀求之利益是否具可實現性，因此，我們希望跟宿生交流會的會長好好討論此問題。



22:20 戴俊傑（理事會資訊科技部部長）、歐陽文權（理事會財務處副財務長）離席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關於書院這方面的問題，有兩個層面，第一，院長對院生會加入學生會的取態，並不予以支持，因為院生會的資金來源於書院，書院會並沒有一個完全的自主權，更難以決定是否加入學生會；第二，有部分院生會認為其屬於一個獨立的組織，沒有加入學生會的必要及意欲；第三，院生會的加入，會涉及很多財政的問題，如果多了十個屬會，錢對於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常委會討論很多關於財政的問題，如果有一個不會用我們資源的組織去審批我們的財政時，則具有爭議。關於宿生會的問題，是否有可能嘗試轉型？

22:21 陳君琳（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入席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表示就此等事宜，曾經與上屆會長作討論，而自從澳大搬到新澳大後，宿生交流會的定位很模糊，可能學會現在只是舉辦活動予不同的宿生參與，然而，與院生會並沒有任何聯系。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在理事會的書院委員會上，可以考慮納入宿生交流會？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認為宿生交流會需要先設有一個收集同學意見的機制，以致其具有存在於委員會的意義。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建議宿生交流會先從可否代表院生或宿生意見方面著手，以便維繫組織的地位。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建議以宿生交流會作為委員會的代表。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這正是我剛所言及的。但是理事會都有作補充，首先，宿生交流會要先具有代表性，例如與院生接觸或以任何方式收集院生意見，方具有存在於委員會的意義。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據此，宿生交流會在機能上要先作轉型，當實際上可以做到這些措施，此方案方為可行。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認為今屆是難做，院生會的主席已決定了，宿生交流亦是，如果這個形式，會以一個…即大家 group 在一起開，觀察他們意見如何，下屆開始先由宿生交流會代表他們，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我們都會視乎宿生交流會在實際上的機制會是如何，從而判斷其是否具有成為委員之資格，諸如在座各位一樣，具有代表性。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如果從下屆開始，宿生交流會的代表是以十間書院推薦的，而宿生交流會即是宿舍，今屆難改的不如從下屆去著手。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認為此想法過於理想化。如何取得十間書院的共識是一個好值得研究的問題。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可以慢慢來，最後我自己 prefer 宿生交流會代表十間書院。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表示同意，但是…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可以慢慢開始由代表一間書院，慢慢代表兩間，三間，四間這樣我覺得會比較理想。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詢問有沒有辦法提供哪一間書院願意合作，便於著手。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由你去與十間書院協商。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不建議總會在此方面著手，因為書院曾就這方面的事宜表明態度…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表示這會否是因為你們當時身負候選人的身份所致？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這因素並不排除，然而，我們難以探知其內心想法，但他們的態度就是，院生會不想從屬於學生會。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覺得係成為一個表達聲音。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表示可以是一個表達渠道，不一定具從屬性質。可能院生有聲思想表達，但是無法與院生會溝通，則進一步與學生會溝通，例如食物中毒之事宜，學生向書院反映，但書院持不轉供應商的態度等。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儘管此為半年前之事宜，但是我們仍然會努力去接觸。
- 陳卓銓（會員）詢問大家知不知為何宿生交流會是常委會的一席？是因為一個過渡性規則。假如有一日，書院聯會成立之後，議席會由哪一代表擔任？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與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表示書院聯會。
- 陳卓銓（會員）詢問書院聯會有十個書院，會以一個什麼方式去選出呢？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認為應該以學術聯會或者文娛聯會，設有一個選舉制度。
- 陳卓銓（會員）表示如果如理事長所講，他們不是好願意，他們會成為理事會轄下的一個書院事務委員會，為一平台予書院表達意見，但其在常委會中並沒有議席，因為他不等於書院聯會，如果這一情況，即由於因為過渡性規則，宿生交流會就會繼續在常委會。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暫時是。可否借此委員會予以宿生交流會一個具常委會委員之資格之機能。
- 陳卓銓（會員）表示會涉及的是，大家要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才能在常委中有議席。其實我覺得現在已經差不多，就是宿生交流會有小小問題。如果可以用到理事會剛才所講到的方法，通過理事會轄下的書院事務委員會，他們十個人賦予宿生交流會權利，或者他們賦予另外一個，之後在常委會上有議席，就可以再解決最後一個問題，即宿生交流會的問題。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認為此應為我們暫時所討論的方向。但仍然需要取決於宿生交流會是否可以…即現行方案仍然僅具拖延性質。但此嘗試屬可取，但是…
- 陳卓銓（會員）表示假設 10 個院生會同意成為書院聯會，之後宿生交流會在常委會上就沒有議席，但我覺得這不代表宿生交流會就要不存在。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認為假設書院聯會已成立，宿生交流會經已沒有存在之必要，因為其所存在之意義與書院聯會之目的相似，如果有辦法轉型或與十間書院協商的話必然是樂觀的，但就個人認為，這個會則沒有存在之必要。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不是無存在的必要，由 10 間書院推出的一個代表，就會取代…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其實所代表的只是一個名。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他們依然都可以是一個屬會。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宿生交流會現設有幹事、有部員，如果由十個書院推上去，其下的幹事、部員會？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只不過是變回一個屬會。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當假設書院聯會成立的時候，宿生交流會還有沒有存在於常委會的價值呢。我覺得其在常委會無存在的價值，但其舉辦活動本身依然有存在的意義，最多改名叫院生交流會。
- 陳卓銓（會員）表示或者改一改個宗旨，可以代表十間書院舉辦活動。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建議可以保留其議席，我希望是由宿生交流會自己去做這件事，因為有這個責任，這個會成立之初就是為了住宿生表達他們的聲音，但現在存在另一類似的聯會，有聯會會長，由聯會會長取代此議席。我都是聯會會長，如果有一日，我下面有 18 個會，咁我代表其中一個會，18 個會 17 個會走曬，他們成立第二個學術聯會，學術聯會 2 號，而他們又推個會長上去，咁我又走左，我覺得這一現象不好，我希望最理想的情況是由宿生交流會去做書院聯會方面的工作。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此亦為理事長所述之最理想化之想法。
- 陳卓銓（會員）表示院生會不想隸屬於你，咁宿生交流會去傾都具相當難度。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畢竟當初是以候選人的身分去討論。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可否由校方的壓力之類。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希望可以在短期內清楚知道與學校討論書院事宜應找哪一負責人。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表示書院好似行政相對獨立。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學校好像有一 council of master。但這個會亦都無一個 leader 在，而唯一可以表達聲音就在這個 council 入面。其實我相信暫時都未有一個直接管轄十間書院的職位的人出現，因此，溝通便成為了一大難題。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現在所討論的問題似乎牽涉到書院地位，即沒有一個帶頭的角色。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這正是為何書院聯會難以成立之原因。十間書院的院長未必有此共識，但如現有這個方案供予宿生交流會嘗試，可以先嘗試。而宿生交流會有其存在之歷史，書院可能會予以考慮，有很多可能性，值得嘗試。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還有其他臨時動議嗎？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在散會之前提醒一下，在下次會議前將會準備一份 form 給大家填寫出席二月份會議之時間。同樣，大家亦可以以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般，附隨副會長以備代替缺席之會長出席，可以具有相應的訊息。

會議結束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會議結束時間：22:38

會議主持：_____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紀錄：_____

許美珊（會員大會秘書）